

中国建筑业协会钢木建筑分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小组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本会有关会员，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引导钢木建筑行业企业科学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行业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同时激发钢木建筑行业企业员工参与质量提升活动的热情，促进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优秀成果的交流、推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我会决定开展 2023 年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一）指导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 （二）主办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钢木建筑分会
- （三）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钢木建筑相关行业协会

二、征集的范围、类别

钢木建筑行业企业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2021 年以来开展活动取得的成果。

三、报名要求

（一）本会会员企业，钢木建筑行业相关企业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此次钢木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征集、推

广活动。

(二)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钢木建筑相关行业协会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发动、鼓励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小组参与。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独立报名。

(三) 报名的成果应是在本单位（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召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的发布成果，我会将控制申报成果的数量，请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

四、报名条件

(一) 质量管理小组按规定组建，并注册登记。

(二) 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的要求进行活动总结。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的特点，成效显著。重点总结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质增效、绿色建造、智能制造及低碳环保等方面的活动成果。

(三)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开展活动，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突出工具应用，正确运用统计方法，进行数据的记录和收集。

(四) 申报成果杜绝抄袭。我会将对申报成果进行查重，将取消查重率过高的成果、抄袭成果以及事后进行总结的倒装成果的申报资格。

五、报送要求

(一) 报送方式、时间

申报材料采取提交电子版的方式，不收取纸质版。申报资料截止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 报送资料要求

1. 申报企业

(1) 填报《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申报表》(提交 Word 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详见附件 1)。

(2)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文字交流资料(word 文档格式, 要求详见附件 2)。

(3) 成果演示 PPT (发布时间不超过 13 分钟)。

直接申报的企业在 3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资料以 U 盘形式直接邮寄钢木建筑分会。如通过地方行业协会推荐, 可按照当地行业协会的通知时间, 把以上资料报送当地行业协会, 当地行业协会汇总后, 再报送钢木建筑分会。

2. 推荐协会

(1) 《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申报表》(由申报单位提供, 推荐协会汇总)。

(2)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文字交流资料(由申报单位提供, 推荐协会汇总)。

(3) 成果演示 PPT (由申报单位提供, 推荐协会汇总)。

(4) 地区行业协会推荐小组汇总表(见附件 3)

请推荐协会于 3 月 30 日前将以上资料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邮寄至钢木建筑分会服务与会员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此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接受社会监督。

(二) 2023 年 4 月上旬, 我会对所有申报的成果资料进行汇总, 提交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评审专家进行审核, 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进行评分, 确定优质成果名单。

4 月中旬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组织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的成果。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国际财经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人: 杨小又、刘 民

电 话: 010-56683824 18610029086 13718607218

- 附件: 1、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申报表
- 2、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word 版格式要求
- 3、地区行业协会推荐小组汇总表
- 4、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征集、推广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1

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征集、推广活动申报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单位联系人		小组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小组简介（限 400 字内）：			
主要活动过程及效果（限 500 字内）：			
本成果社会和经济效益，形成作业指导书、标准、专利等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地区行业协会推荐小组汇总表

(推荐协会填写)

协会名称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1、2023 年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小组名称	小组联系人	手机
1				
2				
...				

《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征集、推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总结、交流钢木建筑行业及相关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经验，进一步提高行业广大员工参与企业质量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征集、推广，加快推动钢木建筑行业及相关专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活动采用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

第四条 活动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及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分会监督、辅导下，由钢木建筑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活动结果向行业公布。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五条 报名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 按照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 中的程序开展活动, 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 活动成果具有纠错和创新的作用。

(三) 活动效果显著, 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活动的过程、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 同一小组活动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 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间隔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参加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名表;

(二) 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和现场发布 PPT);

(三) 参加活动的省级钢木建筑行业组织, 另需提报“地区行业协会推荐小组汇总表”。

第三章 活动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参加活动须经过成果报名、审核、发布、择优推荐三个环节:

(一) 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成果审核。钢木建筑分会组织专家组对初选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评审表进行评分，确定优质成果名单。

（三）现场发布。钢木建筑分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专家组按照发布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四）根据发布会的评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组织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

第八条 活动开展执行标准

（一）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 T/CAQ10201-2020）标准。

（二）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三）成绩由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内容审核占 80 分，现场发布占 20 分。

第九条 活动结果

(一) 活动结果由分会秘书处审定, 依次区分为一、二、三个等级。其中, 一类成果不超过 20%, 二类成果不超过 50%, 三类成果不低于 30%。

(二) 没有参加成果发布的小组, 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专家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推荐形成专家库。开展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每组设组长 1 人, 组员 2-3 人, 负责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向获得相应等级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二条 参加活动的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多投或重复申报现象, 经查实后, 取消参加活动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加单位警示。

第十三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 要秉公办事, 廉洁自律, 对违反相关规定者, 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钢木建筑分会负责解释。